



出版資訊

出版日期：95年12月

編印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頁數：293

## 《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

駱叔君/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 美國消費者信用保護法制發展

自二十世紀中期以來，美國社會迄今已轉變成消費者社會，相關經濟數據一再顯示美國國民生產毛額主要來自消費而不是製造、投資或儲蓄。相應地，美國金融業務由批發性商業融資轉向高獲利之消費金融發展規模亦與日俱增，在電腦相關設備及資訊處理技術進步的推波助瀾下，銀行靠著功能強大的內部及外部信用資訊系統間之合作運用，大量包裝、發行各種名目之消費信用商品（含商品信用及消費借貸工具，如分期付款、信用卡、簽帳卡、支票卡、現金卡、次級房貸及循環動用信貸等）供消費者快速取得信用額度，並採取寬鬆之徵審流程及風險管理政策，鼓勵消費者預支未來收入超額負債，持續推升美國消費信用市場之榮景泡沫。直至去年以來，次級房貸違約率上升及大型金融機構紛紛緊縮信用，導致多家知名消費金融公司發生嚴重流動性危機及無預警連鎖倒閉，美國消費金融發展前景始趨保守，甚至迫使聯準會首度破例以政府資金資助非存款貨幣銀行體系之金融公司及投資銀行，以維

繫全體金融機構流動性信心及貨幣穩定。然而，消費信用交易高度擴張已引起前所未有的社會及經濟爭端，如信用交易條件公開揭露、信用交易雙方權義合理分配、信用資料蒐集利用及個人隱私規範、信用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債務催收行為準則以及消費者多重負債後之債務清理等現代課題，曝露出美國既有普通法系規範強度不足之缺失。為此，美國聯邦政府乃於一九六八年制定「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當時該法共分四編，第一編為「誠實借貸法」(Truth-in Lending Act)，該法要求向消費者提供信貸之債權人在提供信貸以前公開信貸之主要條件，特別是信貸費用。第二編「敲詐性信貸交易」(Extortionate Credit Transaction)，對以暴力方式強迫債務人清償之授信人課予刑事制裁之規定。第三編「扣押之限制」(Restriction on Garnishment)，乃限制對債務人薪資扣押之範圍。第四編「建立全國性消費者金融委員會」，研究評估消費金融事業之功能，與消費信用之一般事項，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地位之監管，並對利率和貿易活動之深化改革提出

建言。另於一九七〇年美國國會有感於消費者信用報告之合理正當利用對整體金融秩序信心及人民隱私權益保障之重要性，追加制定「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作為消費者信用保護法典之第六篇，規範信用報告機構、資料提供者、利用者與資料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立法保障資料當事人之資訊知情權、維繫資訊正確性之更正刪除權益等，避免當事人因信用報告上錯誤資訊而被拒絕信貸。第七編為「信用機會平等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禁止信用供給者以性別、婚姻、種族、宗教或年齡等因素歧視或不平等對待信用交易申請人（可參閱聯徵中心第60號叢書「美國信用平等法暨規則B」）。第八編「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規範債務催收業者之行為準則（可參閱聯徵中心第50號叢書「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釋義」）。於一九七八年又追加第九編「電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規定從事消費金融業務電子資金移送之機關對於消費者服務條件之開示、移送紀錄交付義務及錯誤或不法移轉資金時，消費者和金融機構之責任。至此，美國消費者信用保護法制之架構大致成形，堪稱普通法系國家逐步成文化之明例。

## 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規範重點及修訂概要

惟法令制定後必然面臨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下各類現代課題及規範需求，修法之迫切性接踵而來，本書所譯介之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第六編「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全文，其

規範重點包括第三人向信用報告機構查詢利用消費者信用資料之合法要件（§ 604）、資料揭露利用期限（§ 605）、潛在信用報告使用者適法利用且不會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之證明責任（§ 607）、消費者對自己信用資料及信用評分之知情權及應被告知之權利保障事項（§ 609）、資料正確性發生爭議時之處理程序（§ 611）、消費信用報告使用者依據消費者報告所載資料採取不利行為時之通知義務（§ 615(a)）、信用報告使用人違反本法規定時之民事責任（§ § 616-617）、詐欺取得信用資料者之刑事責任（§ 619）、信用報告機構相關人員故意外洩信用資料予無權收受資料者之刑事責任（§ 620）以及向信用報告機構提供資料者之法定責任（如提供正確資料之責任、對爭議資料之處理政策及重新調查義務等，請參閱§ 623）。

此外，本書並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彙整各相關法律中曾對原公平信用報告法所做之修正完整納入，包括一九九六年消費者信用報告改革法(Consumer Credit Reporting Reform Act of 1996)、一九九八年消費者報告僱傭澄清法(Consumer Reporting Employment Clarification Act of 1998)、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第506條、二零零一年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 of 2001)第358(g)、505(c)條及二零零三年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of 2003)等，以完整呈現美國國會如何從信用資訊產業之規範強化出發，回應現代消費信用交易新挑戰。其中尤以二零零三年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之修

訂最值得注意，該法充分反映美國社會對身分盜用犯罪氾濫及其危害性之擔憂及重視，特於公平信用報告法增訂相關規定，包括賦予消費者詐騙警示與現役警示之登錄機制，預防人民身分遭非法盜用（§ 605A）、允許消費者凍結身分盜用犯行所產生之資料，以降低被盜用後之信用損失（§ 605B）、彙整身分盜用受害人應被告知之權利事項，保障其救濟權（§ 609(d)）、禁止任何人出售、移轉或交付因身分盜用所致之債務予債務催收人，避免受害人精神痛苦加劇（§ 615(f)）；並明文要求主管機關（即聯邦銀行機關、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及聯邦交易委員會）制定並維持一套指導原則，以作為各金融機構及授信機構對於其帳戶持有人或客戶發生身分盜用情事時之處理準則，並應隨時視需要更新此指導原則，另尚命其訂定行政規則，要求各金融機構、授信機構及發卡機構訂出合理之政策及程序以執行上述指導原則，藉以發現客戶及機構本身之信用安全及風險（§ 615(e)）。

## 期許與展望

目前，我國雖然尚未就消費信用保護或信用報告制度制定專法，惟信用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倘得借鏡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之立法例，以補充我國個人信用資料保護法制之不足，應有助於我們思索信用資料流通後之經濟效益與消費者隱私權保障間之衡平之道，進一步提升社會大眾對金融機構及信用資訊機構之信心，正如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於立法目的首段所闡

釋之規範價值：

「銀行體系之運作係有賴於公允且準確之信用報告機制，不正確的信用報告將直接減損銀行體系之運作效率，而不公允的信用報告方法則將斫傷公眾對銀行體系之信心，而公眾信心正是使銀行體系持續運作之精髓。」

(The banking system is dependent upon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reporting. Inaccurate credit reports directly impair the efficiency of the banking system, and unfair credit reporting methods undermine the public confidence which is essential to the continued functioning of the banking system.) ( § 602(a)(1))

為提升我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並確保信用交易安全（參閱聯徵中心捐助章程第一條設立宗旨），聯徵中心特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全文逐譯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最新公告之「公平信用報告法」，以供我國學術及實務各界研究參考，期能協助我國消費信用市場及信用報告制度朝向更公平健全之法制推進。